

证券代码：600170  
债券代码：136970  
债券代码：143977  
债券代码：136955

证券简称：上海建工  
债券简称：17 沪建 Y1  
债券简称：18 沪建 Y1  
债券简称：18 沪建 Y3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018

##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建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发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简称“15 沪建工 MTN002”，代码“101554098.IB”）；于 2017 年发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（简称“17 沪建 Y1”，代码“136970.SH”）；于 2018 年发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（简称“18 沪建 Y1”，代码“143977.SH”）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简称“18 沪建 Y3”，代码“136955.SH”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，简称“64 号公告”），规定“企业发行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，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；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。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依照“64 号公告”规定，现将上述债券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：公司发行的前述债券税收处理方法适用上述规定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司支付的该等债券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8 日